上海财经大学浙江学院采购需求参数与实施计划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上海财经大学浙江学院互联网+大学安全教育服务** | | | |
| **采购预算价** | | 35000 | | **使用部门名称** | 保卫处 |
| **联系人** | | 缪明礼 | | **联系方式** | 13750983007 |
| **采 购 需 求 部 分** | | | | | |
| **技术要求**  （可根据实际项目情况适当调整） | **一、安全教育资源及范围要求**  1、安全教育模块需涵盖以下内容  安全第一课、恋爱与性知识、人际交往、心理健康、沟通心理、运动安全、身体健康、艾滋病防治、传染病防治、急救知识、交通安全、消防安全、人身安全、财产安全、国家安全、总体国家安全观、外出及旅游安全、报到路途安全、回家及返校安全、防范诈骗、应对突发事件、自然灾害、求职安全、社会实践与实习安全、学业安全、反恐安全教育、网络安全、禁毒教育、居家安全、安全文化、诚信与法律、大学生家长必学、地区特色课等34大类。  2、内容表现形式  课程以移动端微课为主要表现形式，采用翻页动画、H5动画、游戏交互、图文混排、动画视频、真人讲解、VR课等多种媒体表现方式，微课内容短小精悍，逻辑性强，每门微课时间约3-5分钟，其中翻页动画超过50%，视频形式的微课不得超过总体微课数量的30%。  3、安全微课数量  需提供700门以上微课供学校挑选。  **二、安全教育学习平台功能要求**  **1、平台基本要求**  平台需支持手机、pad、pc等终端设备的学习方式；  平台可与学校的微信公众号对接，可以显示学校logo图标；  平台需为第三方软件提供相关接口。  2、平台功能  学生端功能：安全微课学习、学习进度、在线考试、电子确认书、通知公告、虚拟安全体验馆、个人安全感指数测评、安全知识PK游戏、失物招领、安全隐患随手拍、怎么办、应急联络、个人信息、在线课服、调查问卷、电子学档等。  管理端功能：查看学习项目计划、查看学习进度、查看数据统计、安全知识竞赛管理、电子确认书管理、通知公告管理、失物招领管理、安全隐患随手拍管理、调查问卷管理、应急联络管理等。  **三、安全教育学习支持服务要求**  1、日常学习支持服务  （1）开课前，发送学习平台使用说明，图例详解如何登录、学习、测试等；  （2）按照学校教学计划，导入学生名单，开通学习账号，开通微课学习、测试等功能，保障学校教学活动正常运行；  （3）在微课学习平台内推送开课通知；  （4）开通安全服务平台的后台“院校管理员”账号，方便院校对接老师导出成绩、实时查看学习进度、发送通知、调查问卷；  （5）在微课学习平台推送学校提供的紧急通知、警情通报等；  （6）根据学校要求，编写、推送调查问卷（学习效果问卷）等；根据学校需要，定期反馈学习情况进度统计表；  （7）学习中期或末期，征询学校负责人对安全微课的整体使用和服务的情况及建议，收集学校个性化学习支持服务需求，评估可行性并做出实施计划，以便更好的提供学校个性化服务；  （8）根据学生学习进度，通过消息推送或院校负责人督促，不定时提醒学生学习课程、参加考试、参与调查问卷等学习活动。  2、学习数据报告分析  （1）结课后，出具学生成绩单和结课分析报告，从多角度分析学生学习行为轨迹，根据学生考试情况，为学校相关部门下一步的安全工作提出参考意见；  （2）协助学校收集、整理学生对于安全知识学习所反馈的意见或感想。  （3）提供“特关”服务。可从学生登录学习考试的学习行为数据筛选出需要特别关注的学生名单，抓住“少数关键”，提高工作效率和有效性。 | | | | |
| **商务要求** | **完成时间及地点** | |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7天内完成  2．交货地点：上海财经大学浙江学院校内 | | |
| **付款方式** | | 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开具正式发票7个工作日内付款。 | | |
| **履约保证金要求** | | 无 | | |
| **质保要求** | | 一年质保期 | | |
| **售后服务要求** | | 提供7x8小时在线支持服务。软件运行出现故障时，在接到通知后二小时做出响应，二十四小时内免费给予技术支持或到达现场维修排除故障。 | | |
| **违约责任** | | 乙方保证本次所提供的移动学习平台及学习资源是其自主开发或已获得合法的授权。若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受到第三方投诉侵犯版权事宜，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则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付的赔偿金、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 | | |
| **采 购 实 施 计 划 部 分** | | | | | |
|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  （2）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为准；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
| **合同履约管理及验收计划** | （1.服务类项目有续签需求的必须附考核细则及定制合同履约台账；2.货物类项目建议附收货、安装、调试等计划；3.工程类项目建议附施工监督及竣工验收计划。）  本项目所有学生可以正常登录学习即为验收合格。  安全教育服务属于可以延续的服务,甲方对乙方本次安全教育服务满意，该项安全教育服务可延续下一级新生，无须另签新的合同，按实际报到人数开票付款。  考核细则：结课服务报告 | | | | |